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各建筑施工企业：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尤其是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举国关注、举世瞩目，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艰巨。在今年全省发生的多起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中，充分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劳务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且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因极端气象变化而引发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多种风险交织叠加，“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的任务十分艰巨。为确保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我省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汲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风险意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安全与发展，抓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健全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施工现场每一个班组，落实到一线每一个操作人员。

二、全面开展自查整改，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要针对工程项目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自查，重点排查基坑工程、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及安拆、地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即查即改，全面消除安全风险。对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做到每日必查，严格排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点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形成隐患清单和台账，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对已发现且无法及时整改的重大隐患，要立即停工，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遵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要求，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全员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每日班前会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讲解岗位操作规程，提升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新进和转岗工人的安全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禁止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规作业等“三违”

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做到即查即改，逐项销号。

四、加大执法惩戒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两单四表”的工作内容要求，对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不整改到位决不放手。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负责人，依据新《安全生产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予以信用惩戒。同时，要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对于仍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肃追责问责。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8日



